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本規章業經處長 113 年 8 月 2 日核准實施在案

-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本處職員工於勞動、工作及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全體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下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係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三條 本處依管理辦法適用之人數規模設置職安人員。職安人員依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職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第四條 本處各科隊室應配合職安人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派人員執行。
- 第五條 本處職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下：
- (一)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遵守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六條 為了解工作人員之身體狀況，本處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為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視情況對不適任之人員進行職務調整。
- 第七條 本處職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其他法定須有證照者，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並定期回訓。
- 第八條 本處職安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進行所屬各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現況查核，如有不合法規或危害風險較高者，各場所主管應加以改善或管制。
- 第九條 本處職員工發生傷害事故、意外災害時，其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召集當事人或其他目擊證人進行約談，填寫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表，並將紀錄保存。
- 第十條 本處職員工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如下三款)，所屬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 8 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本處職安人員：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一條 規章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